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 147.9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68.8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44.8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9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0.85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21 港仙 (經重列))。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47,907	168,820
銷售成本		<u>(79,841)</u>	<u>(146,234)</u>
毛利		68,066	22,5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241	1,4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2,849)</u>	<u>(11,327)</u>
經營溢利		56,458	12,733
融資成本	7	<u>(1,118)</u>	<u>(5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5,340	12,164
所得稅開支	9	<u>(10,582)</u>	<u>(2,2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4,758</u></u>	<u><u>9,935</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	<u><u>0.85</u></u>	<u><u>0.21</u></u>

(經重列)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711	62,718
投資物業	13	–	21,300
無形資產		430	430
		<u>37,141</u>	<u>84,44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47,474	152,8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2,779	43,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02,564	82,571
可收回稅項		3,281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21,491	52,061
		<u>427,589</u>	<u>331,366</u>
資產總值		<u>464,730</u>	<u>415,81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310	26,310
儲備		363,508	318,750
權益總額		<u>389,818</u>	<u>345,0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2,335	4,333
遞延稅項負債		4,404	5,848
		<u>6,739</u>	<u>10,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45,970	29,2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431
借貸	17	5,983	29,8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20	967
		<u>68,173</u>	<u>60,573</u>
負債總額		<u>74,912</u>	<u>70,7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4,730</u>	<u>415,814</u>
淨流動資產		<u>359,416</u>	<u>270,7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6,557</u>	<u>355,241</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880	45,257	7,922	1	90,401	166,4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35	9,935
	22,880	45,257	7,922	1	100,336	176,39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430	171,570	—	—	—	17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4,760)	—	—	—	(4,7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6,310</u>	<u>212,067</u>	<u>7,922</u>	<u>1</u>	<u>100,336</u>	<u>346,63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6,310	212,067	7,922	1	98,760	345,0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758	44,75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6,310</u>	<u>212,067</u>	<u>7,922</u>	<u>1</u>	<u>143,518</u>	<u>389,818</u>

附註：

- 資本儲備指視作本公司股東出資，有關報銷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上市開支。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交換其附屬公司因於過往年度重組產生的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間之差距。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58,895</u>	<u>(61,61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38,056</u>	<u>(18,102)</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27,063)</u>	<u>169,9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69,888</u>	<u>90,270</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603</u>	<u>50,25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銀行結餘、 經紀人持有的現金及銀行透支	<u><u>121,491</u></u>	<u><u>140,52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除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描述者一致。

於當前期間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除非另有訂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各等級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按第一級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第三級計量。

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業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有影響的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描述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47,966	127,465
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1,161	807
建築廢物處理	35,666	37,627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變動	28,558	2,711
— 未變現變動	31,494	19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00	—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2,862	15
	<u>147,907</u>	<u>168,820</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306	104
利息收入	45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53)	1,2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56	—
其他	1,187	75
	<u>1,241</u>	<u>1,474</u>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 建築廢物處理
- 證券投資
- 放債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獨立且屬非經常性質的主要項目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投資物業、可收回稅項、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u>49,127</u>	<u>35,666</u>	<u>60,252</u>	<u>2,862</u>	<u>147,907</u>
分部業績	<u>4,043</u>	<u>964</u>	<u>60,197</u>	<u>2,862</u>	<u>68,066</u>
未分配收入					1,2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49)
融資成本					<u>(1,1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340
所得稅開支					<u>(10,582)</u>
期內溢利					<u>44,758</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4,534</u>	<u>2,486</u>	<u>-</u>	<u>-</u>	<u>7,020</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1,724	40,315	138,322	71,160	411,521
可收回稅項					3,281
未分配資產					49,928
資產總值					<u>464,730</u>
分部負債	30,397	9,622	—	—	40,019
未分配負債					5,951
借貸					8,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20
遞延稅項負債					4,404
負債總額					<u>74,912</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u>128,272</u>	<u>37,627</u>	<u>2,906</u>	<u>15</u>	<u>168,820</u>
分部業績	<u>12,707</u>	<u>6,958</u>	<u>2,906</u>	<u>15</u>	22,586
未分配收入					1,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327)
融資成本					(5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64
所得稅開支					(2,229)
期內溢利					<u>9,935</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6,643</u>	<u>3,198</u>	<u>—</u>	<u>—</u>	<u>9,841</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94,015	13,073	92,127	68,020	367,235
未分配資產					<u>48,579</u>
資產總值					<u><u>415,814</u></u>
分部負債	23,605	333	—	—	23,938
未分配負債					5,780
借貸					34,2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遞延稅項負債					<u>5,848</u>
負債總額					<u><u>70,754</u></u>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171	432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利息	<u>947</u>	<u>137</u>
	<u><u>1,118</u></u>	<u><u>569</u></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808	10,05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924	65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2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5,480	36,832
— 退休計劃供款	947	1,437
	<u>7,808</u>	<u>10,052</u>

9.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自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1,999	2,481
— 遞延所得稅	(1,417)	(252)
所得稅開支	<u>10,582</u>	<u>2,229</u>

10.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4,758</u>	<u>9,935</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經重列)
	<u>5,262,000</u>	<u>4,826,31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85</u>	(經重列) <u>0.21</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拆細調整，猶如其自期初起已發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經重列，以追溯計及期內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自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62,718
添置	4,61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17,088)
出售	(5,728)
折舊	(7,808)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36,71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62,261
添置	9,38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2
出售	(1,575)
折舊	(10,052)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60,044</u></u>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1,3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u>(21,3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
添置	<u>11,04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11,047</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2,103	42,200
應收貸款	60,000	67,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09	10,217
應收保留金	<u>35,162</u>	<u>33,412</u>
	<u><u>147,474</u></u>	<u><u>152,829</u></u>

附註：

(a) 根據付款憑證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307	22,969
31至60日	10,360	13,616
61至90日	477	—
超過90日	<u>1,959</u>	<u>5,615</u>
	<u><u>42,103</u></u>	<u><u>42,200</u></u>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到期，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清償。餘下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000港元)尚未到期。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按香港報價	85,576	82,5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香港公平值	16,988	—
	<u>102,564</u>	<u>82,571</u>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受股份拆細影響至每股0.005港元	a	1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u>2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88,000,000	22,8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168,000,000	1,6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175,000,000	1,7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631,000,000</u>	<u>26,31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31,000,000	26,310
股份拆細影響	a	2,631,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262,000,000</u>	<u>26,310</u>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股份之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84,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2,9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91,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8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7.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u>2,335</u>	<u>4,333</u>
流動		
銀行透支	–	458
銀行借貸	461	10,598
其他借貸	–	10,000
融資租賃負債	<u>5,522</u>	<u>8,832</u>
	<u>5,983</u>	<u>29,888</u>
借貸總額	<u>8,318</u>	<u>34,221</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0,043	23,50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27</u>	<u>5,780</u>
	<u>45,970</u>	<u>29,287</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907	9,186
31至60日	7,857	3,875
61至90日	8,084	894
超過90日	7,195	9,552
	<u>40,043</u>	<u>23,507</u>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673</u>

20.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280	2,407
退休計劃供款	<u>36</u>	<u>36</u>
	<u>3,316</u>	<u>2,443</u>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雖然本集團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單獨或共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但是訴訟本身是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招致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針對本集團的數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其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7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的競爭激烈導致期內新獲授項目的數目減少。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6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減少，而整體市場參與者須減少新地基項目的利潤率以於市場競爭。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3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7.6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進行中項目減少，而我們於此分部並無獲授新項目。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86.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

新獲授的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獲授1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64.2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地基及樁帽工程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363.5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圍板、拆遷、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地基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基(微型樁)、地盤平整及地下排水渠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屯門區	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建築廢物處理	屯門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已完工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已完成2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10.9百萬港元。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荃灣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盤預備、製作平台及雜項工程

證券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已投資一個香港上市證券組合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一個總市值約102.6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期內，本集團已認購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及票息年率為7.5%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約為5.0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截至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公平值變動 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1581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910,000	12,958	13,646	2.94%	688	18	0
8226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12,000,000	16,468	49,280	10.60%	32,812	1,559	0
總計		29,426	62,926	13.54%	33,500	1,577	0

投資中被投資公司各自主要業務之簡要描述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建築工程分部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放貸、證券投資、商品貿易、成衣服裝輔料貿易以及生產及買賣LED數碼顯示產品。

放債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於期內，本集團自該分部產生收益及毛利約2.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有利於本集團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會，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整體上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用途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約14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68.8百萬港元減少約1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新獲授項目的數目減少，從而減少本集團地基工程的收益，惟被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收益的增幅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期內毛利約為 68.1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 22.6 百萬港元增加約 201.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13.4% 上升 32.6 個百分點至期內的 4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證券投資的收益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 1.2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 1.5 百萬港元減少約 1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 12.8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 11.3 百萬港元增加約 13.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經翻新的新辦公室的租金收入及折舊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約為 1,118,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 569,000 港元增加約 96.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 10.6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 2.2 百萬港元增加約 374.7%。該增加乃由於上文「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各節所述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純利約為 44.8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 9.9 百萬港元增加 350.5%。期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投資的收益大幅增加。

前景

香港建築行業面臨激烈市場競爭，而競爭者數量增加導致獲授合約利潤率攤薄。雖然香港建築行業面臨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計建築行業僅進行暫時性調整及期望低迷的市場會回升。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建築行業市場，並加強開發新建築項目的力度。本集團對建築行業仍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尋求機會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應對變化不斷的市場環境，並定期審閱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尋求香港及其他海外認可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之投資機會，以產生其他收入及增強本集團資本用途。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約為1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貸款。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0.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262,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股份轉讓

茲提述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董事會已獲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與弘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2,3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830,790,00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有關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進一步公告，其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及要約。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5.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非重大及本集團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2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8.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乃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雖然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單獨或共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但是訴訟本身是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招致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針對本集團的數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

法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兆星」)	實益擁有人	2,352,000,000	44.70%
Anthony Wong 先生 (亦為王弈宇)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2,352,000,000	44.70%

附註：

1. 兆星直接於 2,35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王先生亦為兆星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兆星已接獲涉及合共 830,790,001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兆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 3,182,790,001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4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釐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優化其績效。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 526,2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葉應洲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應洲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及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具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

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陳永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亞蓓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獎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葉道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馮志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陳浚曜先生及李周欣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以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及鄭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浚曜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李周欣先生。